

Stranbusel

(經電郵: foi+request-139-e024d1d5@accessinfo.hk)

尊敬的 Stranbusel :

提供資料要求

多謝 閣下於 2017 年 1 月 9 日之電郵 (7:21 AM) 。

本局現回覆 閣下之提問如下:

(一) (a) 嚴迅奇先生及／或其事務所在 2016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研究及提出設計概念時，是否知悉該地段將會用作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管理局回覆: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管理層根據授權，於2016年6月委聘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 (RDA)，就 P46 + P47地段 (前稱大型表演場地 / 展覽中心用地) 提供前期顧問服務。當時，RDA 已得悉該地段的一部份有可能作為博物館之用。

(一) (b) 嚴迅奇先生及／或其事務所是否知悉其意見，研究結果及／或設計概念將會用作諮詢故宮博物院的意見？

管理局回覆:

RDA 之工作範疇包括為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 (即 P46/P47 用地) 之綜合發展包括展覽中心、酒店、辦公室及一座新博物館的建議作初步技術性研究和提交概念設計備件和成本估算。在 RDA 提供前述顧問服務時，嚴迅奇先生需要及經已知悉有關研究涉及一個展示故宮文化的博物館。

(二) 嚴迅奇先生及／或其事務所在 2016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研究及提出設計概念時，曾否收取任何費用？如有，

(a) 有關費用涉及的金額為多少？

管理局回覆:

2016 年 6 月之顧問合約酬金為港幣四百五十萬。

(b) 有關費用是否由「管理局」支付，及／或由哪些其他部門／機構支付？

管理局回覆:

酬金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支付。

(c) 嚴迅奇先生及／或其事務所於何時收取該些費用？

管理局回覆:

酬金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支付予 RDA。

(三) 在 2016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嚴迅奇先生及／或其事務所於何時向「管理局」匯報研究結果及設計概念？

管理局回覆:

RDA 於 2016 年 7 月尾首次呈交有關展覽中心，酒店及辦公室綜合發展及一座新博物館的建議之初步技術性研究報告。有關的顧問服務於 2016 年 11 月大致完成。

(四)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管理局」於 2017 年 1 月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2)544/16-17(01) 號文件）中，提及「管理局」的董事局在「諮詢故宮博物院的意見後」，「批准委任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的嚴迅奇先生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設計顧問」。「管理局」曾經於何時諮詢故宮博物院的意見？

管理局回覆:

管理局前主席 (前主席) 於 2015 年 9 月與故宮博物院探討在西九文化區興建一座展示故宮文化的博物館的可能性。在 2016 年 5 月，前主席接觸並邀請嚴迅奇先生參與此項目；故宮博物院知悉上述接觸。在 2016 年 6 月，管理局根據授權委聘 RDA 為上述顧問之工作範疇包括為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提供前期顧問服務。管理局於 2016 年 11 月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之董事局 (董事局) 簡介故宮文化博物館的項目，董事局通過管理局根據授權委聘 RDA 作為項目設計顧問；董事局知悉故宮博物院支持 RDA 參與此項目。

相信以上資料能解答 閣下的提問。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